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次系所合一聯席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議書面議案調查修正通過
96年4月13日9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書面議案調查修正通過
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20日95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書面審查)
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05月03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03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03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22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七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，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六月以前改選。
當符合專案審查資格人數不足7人時，由本系系主任延聘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各審議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通過並做成記錄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議案依其規定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案件，應予迴避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五、依據本系『教師聘任要點』、『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』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進修及其它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各項決議案需向本系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